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在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根据规定，公司于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 的相关规定, 公司将调整财务报表列报, 并对可比的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 1、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列示至“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2、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列示至“其他应收款”项目;
- 3、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列示至“固定资产”项目;
- 4、原“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 5、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列示至“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 6、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列示至“其他应付款”项目;
- 7、原“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 8、新增“研发费用”项目, 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
- 9、在“财务费用”项目下新增“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科目, 分别反映生产经营发生的利息支出及确认的利息收入。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列示项目产生影响, 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会计数据追溯调整, 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经审核,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

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3 日